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9号

当事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义乌市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P8KLL01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西路望城义乌商业广场北一楼

负责人：周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系本局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2年09月14日本局收到国抽系统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单编号NO: SP2022L5946，显示：食品名称袋装老姜，被抽检单位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义乌市场店，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2-08-11，抽样日期2022-08-12，样品数量2.956Kg，抽样基数3.5Kg，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算）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NO.000660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C2243010056573744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C22430100565737449）各一份。

2022年09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西路义乌市场1楼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义乌市场店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已经闭店，其经营场所所有施工人员正在拆除、清场。当事人店长唐英在拆除清场现场，称当事人于8月26日闭店。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店长唐英签收确认，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并一直陪同在现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特申请予以立案。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6日成立并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P8KLL01），负责人王艺橙，2022年7月28日变更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周强，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2月22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112MA4P8KLL01，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责令当事人对已经销售的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袋装老姜进行召回并排查不合格原因。2022年09月21日10时，当事人行政经理成伟来我局提供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义乌市场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负责人周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经理成伟身份证复印件、周强对成伟的委托授

权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供应商对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的自检报告及编号 ZZ21SW0421000B 的委托检验报告，供应商购送货单、当事人进货单及购销售台账等关于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的相关资料。

该抽检批次购进日期为 2022-08-11，商标“/”，规格型号“/”，食品名称袋装老姜，是 2022 年 08 月 10 日由步步高总部配送至当事人的，步步高总部是于 8 月 9 日从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步步高总部配送至当事人的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的数量是 9.8 千克，购进单价为 5.3750 元/千克，购进金额为 52.6750 元，销售单价为 7.38 元/千克，截止当事人收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检测报告时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额为 72.3240 元，获利 19.649 元。

当事人收到该抽检不合格袋装老姜的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出召回公告进行产品召回，截止到 2022 年 09 月 21 日因该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全部销售且是零售，所以无法有效召回。针对以上情况，当事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已经销售的同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措施；2.做好储存、销售环境的清洁工作；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卫生管理。

再查明：当事人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收集了供货商的资质材料、送货单、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袋装老姜的检验报告，证实产品是合格的当事人才会购进，同时留存了供货商的联系方式、供货地址等相关信息，当事人也及时做了相应的购进及销售台账。当事人在收到该抽检不合格袋装老姜检验报告后，在当事

人经营场所门口张贴了召回公告，并对销售的袋装老姜做出了召回及退款的保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SP2022L5946，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顺序号 DC2243010056573744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 NO.000660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C22430100565737449 的检验报告、现场抽检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及送达回执各一份（15 页），证明对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告知和送达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 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3.当事人负责人周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成伟的授权书、成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 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及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 页）和现场检查相片 6 张（6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5.该抽检批次袋装老姜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 页），自检报告单一份（1 页），委托检验报告单编号 ZZ21SW0421000B 一份（4 页），供货商送货单一份（1 页），步步高总部送货单一份（1 页），当事人购销售台账一份（1 页），证明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的购进和销售情况；

6.当事人提供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袋装老姜召回公告一份（1

页), 召回情况报告一份(1页), 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关于产品抽检问题情况整改报告, 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8.询问笔录一份(5页), 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已交当事人发表意见, 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案件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 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 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 并且具有关联性, 能相互佐证, 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 全部查证属实, 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与2022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3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 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购进食品索取了进货票据, 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 查验了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履行

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免于处罚的情形。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